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55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債務人康致誠發
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
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怡靜